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五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蔡委員添璧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四九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三八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府建都字第九一〇〇一一一〇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河川區、文大用地、文中小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園道、綠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一九七三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三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盧厝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六十四次會議及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六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府工都字第○九一○一○一三四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依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附帶條件：「現場動工興建鐵塔前，台電需與住戶協商，反對戶數不得超過四戶（林森大墅等住戶之十分之一），且需簽訂切結書，並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後，納入計畫書辦理。」通過，並退請嘉義市政府依照辦理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訂正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第三一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七○○一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第九四二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法令依據應增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三○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五三五八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錢委員學陶（召集人）、陳委員明竺、徐委員淵靜、張委員元旭、黃委員光輝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九日召開三次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十五，基於道路之完整性，原則同意變更，惟涉及民眾權益部分，應由台北縣政府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並與地主達成協議，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暫予保留，俟協調確定後再行另案報部核定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整體計畫部分

- 1、有關樹林市未來都市整體發展目標與願景、都市再發展構想、行動策略、檢討變更原則及最新人口統計等資料，應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內載明，以作為審視本計畫土地使用性質與功能定位之參據。
- 2、本次辦理通盤檢討之計畫圖，係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地籍圖重新轉繪而成。是以，為避免將來執行產生疑義及紛爭，建議轉繪過程中若有非屬容許誤差範圍者，應明列變更內容，並詳實敘明處理原則、變更理由及變更位置、範圍，並應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3、本計畫區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位、面積，除公園、綠地、學校外之其餘依實際需要檢討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確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法予以檢討變更其使用，對於檢討結果仍有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訂定其分期分區取得計畫及策略之

研處情形。

- 4、本計畫區如有原計畫附帶條件規定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整體開發方式者，應補充資料說明其附帶條件規定地區、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應確實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0九一00八五一七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妥慎處理。
- 5、在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方面，除應配合計畫人口增加為十四萬人之標準進行檢討規劃外，並應就未來產業型態、人文活動、地區特色、交通系統等結構性問題，提出全面性與整體性之發展構想與因應對策，以達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目的。
- 6、按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惟查現行本計畫上開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佔全部計畫面積比例僅為百分之五·〇二，故建議應妥為利用公有土地，檢討劃設補足上開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以符規定。
- 7、樹林市行政轄區內目前除本樹林都市計畫外，尚有「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及「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為利未來樹林市整體發展，建議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將三處都市計畫予以合併整合。
- 8、計畫書第三頁表一，應補充已由本部核定並發布實施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案，並將其變更內容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內予以修正。
- 9、按事業及財務計畫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本案計畫書第五十二頁所載內容建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主要計畫事項，調整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補充現行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予以分類補充說明其相關之經費來源及主辦單位。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1、第四點有關第三種住宅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修正為分別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一百二十。
- 2、第四點應增加明訂各土地使用分區（如宗教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電力事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等）之管制使用用途項目。

- 3、第六點第一款建議修正「為建築物（含陽台、露台、地下室）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
 - 4、第七點設置停車空間規定部分，建議參照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之設置停車空間之通案性規定予以修正。
 - 5、第十一點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惟申請建築基地面臨永久性空地者，得酌予增加至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新編號	原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變一	本計畫	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		計畫年期民國 100 年		計畫年期已屆，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調整計畫年期。	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變二	本計畫	計畫人口 11 萬人		計畫人口 14 萬人		配合現況人口十二萬四千餘人及尚未使用都市發展用地實際可容納約九千人合計。	建議原則同意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惟應補充敘明本次通盤檢討調高計畫人口之具體理由及依據。
三	縣變十五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規定辦理重製。	併審查意見（一）之二辦理。
四	綜一	文中八東側、機三	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農會專用區、行水區、機關用地、綠帶、水溝、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廣場、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		樹林酒廠現況業已部分停產，目前為本市主要文化產業資源，須加以整建維護；水溝用地有違建戶佔用須進一步規劃及斷面設計；市公所之遷建、農會之轉型及聯外交通系統欠佳等問題應整體透過都市更新予以整合。	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	變三	本計畫	住宅區	194.87	第一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163.48 31.39	配合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差異予以區分為不同住宅區。	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原編號變三有關住宅區類別及使用強度部分，除應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外，建議應另列一欄變更編號。 二、另原編號綜五部分之變更理由 2，建議修正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綜五	浮洲橋北側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20 0.10 0.18	第三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1.30 0.18	一、位於「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案」內，應採區段徵收，因本地區合法建築眾多，故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以降低開發成本及民怨。 二、維持原農業區建地目之容積率，並以都市更新方式獎勵再開發。	

六	變四	東順街 北側	乙種工業區	0.35	電 信 事 業 專 用 區	0.35	一、土地為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配合電信事業發 展需要。	建議准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七	變五	存一 (十 三 王公)	保存區	0.06	宗 教 專 用區	0.06	一、非屬於文化資產 保存法指定之保存 區。 二、統一分區名稱予 以調整為宗教專 用區。	查本案現況並無 寺廟，且為符合 都市計畫法第四 十五條規定，建 議修正變更為綠 地。
八	變六	存二 (濟 安 宮)	保存區	0.29	宗 教 專 用區	0.29	1.非屬於文化資產保存 法指定之保存區。 2.統一分區名稱予以調 整為宗教專用區。	查本案係向縣府 登 記 有 案 之 寺 廟，建議准照縣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九	變七	機四	機關用地	5.33	電 力 事 業 專 用 區	5.33	1.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現 為台電綜合研究所使 用。 2.統一分區名稱予以調 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	建議除應指定用 途外，其餘准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十	變八	中正路 與大安 路交叉 口西北 側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1 0.01	道 路 用 地 農 業 區	0.01 0.01	配合開闢現況予以變更 。	經縣府與會代表 查稱無涉土地所 有權人之權利， 故建議准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	縣 變 十 六	俊英街 與鐵路 交叉處 南側	道路用地 農業區 保存區 農業區	0.25 0.01 0.01 0.07	農 業 區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鐵 路 用 地 宗 教 專 用 區 道 路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0.22 0.03 ※ 0.01 0.01 0.07	現況已依地籍分割線辦 理徵收開闢，故依地籍 分割線為準變更原計畫 。	經縣府與會代表 查稱無涉土地所 有權人之權利， 故建議准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	變十	俊英路 加油站	加油站用地	0.23	加 油 站 專用區	0.23	1. 土地為中國石油公司 所有。 2. 統一名稱及配合加油 站民營化。	建議准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十三	變十一	計畫區 內	行水區	24.1 8	河川區	24.18	統一分區名稱予以調整 為河川區。	建議准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十四	變十二	公十五 及南側 綠帶、 行水區	公園用地 綠帶 行水區	0.60 0.40 0.18	道 路 用 地	1.18	為求交通系統之完善及 道路之銜接予以變更。	建議除左列各點 外，其餘准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 過。 一、公園用地變 更為道路用 地部分，為 保留公園之 完整性及上 方兼供高架 道路使用， 建議變更為 公 園 用 地 （兼供道路 使用）。 二、行水區變 更為道路用 地部分，經 查行水區係 誤植，應修 正為綠地。
十五	變十四	計畫區 西側Ⅱ -10道 路部分 （中華 路三七 九巷）	乙種工業區 道路用地	0.28 0.29	道 路 用 地 乙 種 工 業區	0.28 0.29	配合現況使用。	基於道路之完整 性，建議原則同 意變更，惟涉及 民眾權益部分， 應請縣府研提具 體因應措施於大 會中補充說明討 論決定。

十六	綜二	文小七 北側	住宅區 學校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綠地 道路用地	0.32 0.35 0.13 ※ 0.12	道路用地 第一種住 宅區	0.80 0.12	1. 增加東西向之主要聯 絡道路系統。 2. 原 7 公尺出入道路南 面因已拓寬為 20 公尺 ，故已無存在價值， 且現況有許多建物拆 遷不易。 附帶條件：道路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者須捐贈 50% 土地或繳交代金 （公告現值加四成）	經縣府與會代表 查稱無涉土地所 有權人之權利， 故建議除變更理 由 2 後段「且現 況有許多建物拆 遷不易」之文字 刪除外，其餘准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十七	縣變十 七	停六南 側	住宅區 乙種工業區	0.01 0.03	道路用地	0.04	樁位與地籍分割皆為 10 公尺，現況亦以 10 公尺 道路指定建築，故依地 籍分割線為準變更原計 畫。	經縣府與會代表 查稱無涉土地所 有權人之權利， 故建議除補充具 體變更理由外， 其餘准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十八	縣變十 八	公七北 側	水溝用地 公園用地	0.09 0.09	第一種住 宅區 道路用地 水溝用地	0.09 ※ 0.09	為減少拆遷民房，故依 地籍分割線為準變更原 計畫。	經縣府與會代表 查稱無涉土地所 有權人之權利， 故建議除補充具 體變更理由外， 其餘准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十九	縣變十 九	行政區 南側	道路用地 行水區	0.47 0.47	商業區 道路用地	0.47 0.47	為減少拆遷民房，故依 地籍分割線為準變更原 計畫。	經縣府與會代表 查稱無涉土地所 有權人之權利， 故建議除補充具 體變更理由外， 其餘准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二十	縣變二 十	公七南 側	住宅區 商業區 行水區	0.03 0.02 0.01	道路用地	0.06	樁位與地籍分割皆為 10 公尺，現況亦以 10 公尺 道路指定建築，故依地 籍分割線為準變更原計 畫。	經縣府與會代表 查稱無涉土地所 有權人之權利， 故建議除補充具 體變更理由外， 其餘准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二十 一	人5	停十三 北側	道路用地	0.04	停車場用 地 商業區	0.04 ※	併鄰近停車場以彌補停 車場之不足。	為避免違反土地 法第二一九條規 定，造成執行困 擾，建議仍維持 原計畫。

二 十 二	逾7	計畫區 西側	農業區	0.25	公園用地	0.25	1.變更位置權屬皆為公有地。 2.增設公園用地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為維護既有道路之通行順暢，建議除擬變更後公園用地內之既有道路仍維持原使用功能外，其餘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十 三	變十五 縣變二 十一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參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建議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審查意見辦理。

註：1。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面積小於 0.01 公頃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事項及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王木杞先生等人	陳情開闢「公二十二」西側臨工業區，規劃十米以上分隔道路。	本案因涉街廓單元之整體性、公園之完整性、道路系統之順暢性、區段徵收分配權益、及地主負擔之公平性等問題，故建議暫予保留，俟台北縣政府與當地地主妥為溝通協調，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再議。
二	林進賢里長等（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陳情書） 吳兆益先生等人（樹德街四十二巷）	原有樹德街四十二巷現有道路，因涉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址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人行步道，嚴重影響此區居民及周邊民眾進出權益及治安消防與生命財產安全，陳情於該變更案基地西南側相鄰之工業區未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暫時保留該「四公尺寬帶狀人行步道」之南段供車輛通行，以維民眾居住安全及通行權利。	經查「擬定樹林都市計畫(原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址)細部計畫」書業已規定基地西南側臨近工業區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應留設四公尺寬帶狀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使用在案。故本陳情案仍請台北縣政府審慎妥處。
三	本署新生地開發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開開字第○九一○五二五六號函	為考量政府組織再造，單位調整及職權調整，整體開發單位恐生疑義，建議原核定開發單位及開發方式修正為「開發單位為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或相關土地開發單位，跨區辦理區段徵收、或參酌台北縣政府開發許可相關規定，分期分區開發」	本案除開發單位同意修正為「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或相關土地開發單位」外，其餘仍維持原計畫。
四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鐵工規字第○九一○○一○○八○號函）	為因應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工程，將原板橋鐵路客車場遷移至樹林並於新客車場北側興建環場道路，供地方及客車場車輛出入之用，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後因於辦理樁位測定時，發現變更之都市計畫圖與現場位置、面積有所出入，以致樁位遲遲無法公告，影響後續地籍分割及用地取得，故為縮短時效，建議將本案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中討論、修正。	一、本案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提供現況施作之範圍、位置及面積，並將其樁位成果圖與都市計畫圖進行套繪，避免變更後之樁位成果與都市計畫圖再次不符。 二、有關套繪後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者，應另列乙欄變更內容明細表，俾利查考。
五	鑫邦企業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陳情書）	陳情中心樁嚴重偏移，合法廠房面臨拆除，嚴重影響百姓權益。	建議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十五之審查意見辦理。

第 六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停八十五」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政機關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八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府工都字第○九一○一七四一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考量本案「停八十五」停車場用地（○·一五六四公頃）擬變更後將直接衝擊鄰近逢甲商圈及當地社區之停車需求，故擬變更後之機關用地興闢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時，應提供不低於上開停車場用地原供給之停車位，開放供公眾使用，以維持該用地原公共停車功能，否則維持原計畫。

二、請補充本案擬減少「停八十五」停車場用地後之周邊地區停車空間供給需求評估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釐清確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整體發展。

第 七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二次會議、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會議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城都字第○九一○一九八七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建築退縮規定部分，應增列：「污水處理場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應將「烏溪流域（南投、草屯）污水下水道系統細部規劃」案規劃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俾利查考。

三、為維持本案計畫區東側現況為「平和排水溝」之排水功能使用，上開計畫區東側以排水溝為界，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部分，應維持原計畫。

第 八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一、「變更花蓮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案」,前提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五〇八次會議、九十年七月三日第五一二次會議及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二二次會議審決退請花蓮縣政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圖。

二、嗣經花蓮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府城計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三九二〇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因變更內容繁複,經該府派員到本部營建署及會同委辦規劃單位(市鄉規劃局)共同核對計畫書圖後,尚有修改後之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十八案(原編號第八案)、新編號第廿七案(原編號十七案)及新編號第五十案(原本會第五一二次會議審決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一案)等三項變更內容與本會決議未符,為審慎起見,爰以本部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七二二二號函請該府補送相關資料後再提本會審決以利執行。

三、案經花蓮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府城計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八八六五〇號函送相關資料到本部營建署,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花蓮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府城計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三九二〇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之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十八案(原編號第八案)、新編號第廿七案(原編號十七案)部分,為避免將來執行產生疑義,同意照該府上開函報修正內容通過。

二、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之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五十案(原本會第五一二次會議審決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一案)部分,既經該府補辦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照該府補辦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秀林鄉文蘭段六一四、六一六地號(面積〇・二七六公頃)保護區為公墓用地內容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福建省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閩二建字第0九一000五五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應於計畫書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補列為馬祖防衛司令部聯保廠之遷建需要，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之變更事項，及計畫書末頁、計畫圖背面由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外，其餘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福建省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閩二建字第0九一000五五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四條。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應於計畫書首頁審核摘要表之「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加註「無」，及計畫書末頁、計畫圖背面應由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外，其餘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航空站用地【直昇機場】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福建省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閩二建字第0九一000五五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四條。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應於計畫書首頁審核摘要表之「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加註「無」，及計畫書末頁、計畫圖背面應由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外，其餘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福建省政府函為「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

三十日第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福建省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閩二建字第0九一000五五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第二款。
-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之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三、地質保護區之第一項第一款（計畫書第十二頁）規定，應修正為「不得建築使用，惟供公務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在此限，但以不破壞優美獨特地質景觀資源為原則。」。
- 二、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應由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以符規定。

第十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四一〇地號等八筆第二種住宅區土地為特定商業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〇三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一〇八一九九六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

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第 一 案：為擴大民眾參與，以加強計畫審議作業之公開透明化，擬議有關本部都委會會議室空間改造及未來民眾參與列席陳訴意見之因應措施「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特提會報告。

說 明：一、依據本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四八次會議會中委員建議「請業務單位研提民眾參與列席本會會場陳訴意見應有之管理要點」意見辦理。
二、有關本部都委會會議室空間改造部分，前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及八月二十二日由本部營建署丁副署長率同署內相關組室人員前往台北市都委會參訪，並經該會章簡任技正立言接待及講解相關設施有案。

（一）現行本部都委會會議場地相關軟、硬體設施如下：

- 1 本部營建署六樓第一會議室空間僅區分為主會議室及準備室。其中主會議室現有馬蹄形部分配置座位五十九個及會議室一側列席座位八個，尚足敷都委會二十三人（必要時召開三級都委會聯席會議約五十五人），以及相關案件列席單位五至二十人等需求。
- 2 該會議室現有視聽訊設備僅投影螢幕一個、圖板一塊、單槍投影機、一般投影機及幻燈機各乙台，且未預埋相關設施管線及固定位置，往往造成使用上及操作上不便。
- 3 有關陳情民眾列席委員會會議之進行方

式，係請陳情人於會場陳訴意見後即要求予以離席，並未讓陳情人直接瞭解委員會討論過程。

(二) 鑑於以上設施之不足，未來相關硬體、視訊設施改造項目說明(詳附圖)如次：

- 1 會議室空間主要區分為主會議室、旁聽室、準備室及記者招待室。其中主會議室座位配置為馬蹄形，約可容納委員及相關列席單位人數約四十三人，旁聽室座位配置約可容納陳情民眾人數二十人。
- 2 主會議室相關視聽訊設備包括投影螢幕二個、圖板八塊、固定式單槍投影機二台、非固定式實物投影機及一般投影機及幻燈機各乙台，並預埋相關設施管線及使用位置。
- 3 主會議室與其他空間皆以透明玻璃隔間，且得單向接受音訊。

(三) 嗣經本部營建署研提會議室改造設計草案如附圖，預計未來施工期程以不超為一個月為原則。

三、為配合本會會議室空間改造，擬俟施工完竣啟用後，訂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據以執行，該要點草案如次：

- 「一、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場之使用與管理，依本要點規定。
- 二、本會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本會工作人員及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會場。
- 三、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單位及陳情民眾持開會通知或身份證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
-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本會工作人員通

知。會場門口配有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有制止之責。

記者之採訪、錄影，限於會場旁之記者室。

- 五、會場旁設有旁聽室，相關案件陳情人應依討論案議程順序經本會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旁聽室旁聽。陳情人如需在會場上陳述意見者，請先向本會工作人員申請登記發言；登記發言者獲會議主席同意後，由本會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發言，發言完畢應立即退席。

前項陳情意見之陳訴，每人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案情特殊經大會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旁聽席內應保持肅靜，不得大聲喧嘩、鼓噪；如有妨礙本會會場議事運作之順暢者，得要求離席。

- 七、本要點經本會大會通過後，簽報部長核定實施。」

決 定：洽悉。

九、散會。